联合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834
14 Nov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三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秦华孙先生	(中国)
成员国:智利	利亚诺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特谢拉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戈梅斯夫人
大韩民国	全英友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里察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

97-86538 (c)

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塞拉利昂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时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戴博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1997/824,即 1997 年 10 月 28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 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各位外交部长和代表约翰尼·保罗·科洛马少校的代表团在科纳克里举行会谈后发表的公报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塞拉利昂的六个月和平计划的全文;和 S/1997/886,即 1997 年 11 月 13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举行了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针对 1997 年 5 月 25 日塞拉利昂军事政变所通过的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5 月 27 日(S/PRST/1997/29)、1997 年 7 月 11 日(S/PRST/1997/36)和 1997 年 8 月 6 日(S/PRST/1997/42)的主席

声明。安理会重申谴责推翻民主选举的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总统领导的政府的行径,关切塞拉利昂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持续谋求和平解决这场危机,恢复民主选举政府和宪制秩序。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五国委员会与军政府的代表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科纳克里商定的载于会后公布的文件(S/1997/824,附件一和二)的和平计划。安理会并满意地注意到卡巴赫总统 1997 年 11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S/1997/886)接受此项和平计划。

“安全理事会呼吁军政府履行和平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继续维持停火。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为早日有效执行和平计划而努力,鼓励西非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与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密切合作。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代表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纽约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 1997 年 10 月 23 日科纳克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如何支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并期待秘书长早日就联合国为此可以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根据当地需要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军政府确保这种援助安全运送到原定的受援者。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援助正在应付塞拉利昂危机造成的难民潮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不得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的禁令,以及安理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这份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 S/PRST/1997/5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